南投縣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審查紀錄表

年　月　日

申請人:	簽證專業設計技術人員(簽章)
申請地址:	

一、審查項目

(一)書件及證明文件(依序排列)	簽證人簽證	核對重點	審查人核對
1.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審查表(E1-1)		• 使用執照、地址與所附證件是否相符	
2.室內裝修圖說審核申請書(E1-2)		• 使用執照、申請人、室內裝修業、裝修概要等內容與所附證件是否相符	
3.委託書		• 地址是否正確、委託人是否簽名蓋章	
4.室內裝修業登記證、營利事業登記證(建築師檢附建築師開業證書)		• 是否加蓋「與正本相符」、「公司大小章」	
5.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(開業建築師可免附)		• 是否加蓋「與正本相符」、「專業技術人員章」	
6.建築物室內裝修明細表(G-1)		• 樓層、面積、用途、裝修內容是否正確	
7.建物使用權同意書正本(E1-3)		• 地址、面積、所有權人資料是否相符	
8.建築物室內裝修材料表(E1-4)		• 裝修位置、材料、耐燃等級、數量是否正確、專業技術人員是否簽章	
9.使用執照影本		• 使照號碼、樓層、面積、地址是否相符	
10.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		• 謄本應為三個月內正本、權狀影本	
11.變更使用副本圖正本及公文影本		• 地址、樓層面積、變更後用途是否相符 • 涉及變更防火避難設施、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，應辦理變更使用執照	
12.建築物室內裝修簽證表(E1-5)		• 涉分間牆變更應由開業建築師簽證	
(二)裝修圖面(依序排列)	**簽證人簽證**	**核對重點**	**審查人核對**
1.位置圖		• 是否註明裝修所在位置	
2.現況圖(裝修前平面圖)		• 是否有原竣工圖(核章)或無竣工圖證明	
3.裝修平面圖		• 是否標示分間牆材料與耐燃級數 • 步行距離是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	
4.天花板平面圖		• 是否標示天花板材料與耐燃級數	
5.裝修剖、立面圖		• 是否標示材料與天花板高度＞210cm	
6.裝修詳細圖		• 是否標示各部分之尺寸構造及材料	

二、審查結果　□核准　□退件

應補足事項(不符合時一次列舉以供補正):	審查建築師(簽章):

備註：1.本份文件僅提供審查人員審查案件時使用（107.09修訂版）

2.符號表示"○"為符合或有，符號表示"／"為免審，符號表示"╳"為不符或無。

3.審圖人員（事務所職員）資格不符時，改下次再審。